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1 月 30 日			12 月 1 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數學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英語	自然	國文
二年級	數學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英語	自然	國文
三年級	數學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社會	英語	自然	國文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4~L 語二	B1 L3-L4 英聽：L3-L4	2-1~2-4	2-3~3-4 酵素實驗	歷史: B1 L3~L4 地理: B1 L3~L4 公民: B1 L3~L4
二年級	L4~L6	B3 L3-L4 英聽：L3-L4	2-2~3-2	Ch3、Ch4	歷史: B3 L3~L4 地理: B3 2-2~L3 公民: B3 L3~L4
三年級	L6~L8	B5 L3(全)-L4(全) 英聽：L3-L4	2-1~3-2	2-4~Ch3 跨科+6-3	歷史: B5 L3-L4 地理: B5 L3-L4 公民: B5 L4-L5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 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 書籍及書包...等, 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 若抽屜內有書籍, 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; 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, 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, 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 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全校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1 月 25 日(五)第六節 14:10~14:55 進行,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 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 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 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, 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 勿以身試法。